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0〕6号

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

一、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是做好教学、科研的基本保证，必须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观念，高度重视安全工作。

二、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规定，严格按规程操作。对不遵守操作规程又不听劝告者，实验室管理人员有权令其停止实验，对于违规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重大事故者要严肃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；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；严禁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、显示器、鼠标、键盘等设备；严禁触摸实验室配电箱等。

四、加强实验室钥匙的管理，任何人不准私自配备或转借他人。

六、实验室在进行维修、改造和设备安装等事项时，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现场负责安全技术工作。

七、正确使用实验室设备，使用完毕需关闭设备电源，清理现场，关闭门窗，将桌椅、鼠标、键盘等摆放整齐后方可离开。

八、灭火器材应存放于明显易取之处，实验室管理人员应学习有关消防知识和技术，定期检查、维修和更新消防器材和设施，确保完好。

九、定期对实验室设备、用电、门窗、消防等的安全状况进行常规检查和专项检查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，保障实验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实践教学中心